

台灣畜產種原知識庫 -

台灣種豬場場內檢定委員會106年第3次會議紀錄(2017.11.24)

類別：會議記錄

_MD_POSTEDON由 [ShuYing](#) 發佈於 2017/12/1

台灣種豬場場內檢定委員會106年第3次會議紀錄

2017年 12 月 18日台種福字第 1072 號函

- 一、時間：2017年11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 二、地點：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5樓502會議室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5樓（02）23015569
- 三、主 持 人：羅玲玲副教授 紀錄：劉桂柱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中興科長（請假）、陳培梅技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顏念慈研究員
 中央畜產會：林正祥專員
 台灣大學：林恩仲副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羅玲玲副教授
 東海大學：陳怡蓁老師
 台灣區種豬產業協會：廖大福理事長
 台灣區種豬產業協會：劉桂柱秘書長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2017年第二次台灣種豬場內檢定種豬拍賣會於9月20日在雲林縣褒忠鄉南聯拍賣場舉辦，計有3家種豬場完成場內檢定作業，報名31頭種豬參加拍賣，計有1頭事故，1頭未賣出，賣出29頭拍賣總金額952,000元，平均每頭賣價32,828元，報請公鑒。

說明：第二次台灣種豬場內檢定種豬拍賣會於9月20日在雲林縣褒忠鄉南聯拍賣場舉辦，計有暉煌、水波、順安等3家種豬場報名種公豬11頭，種母豬20頭共計31頭參加拍賣，計有L母1頭事故，L公1頭未賣出，賣出29頭拍賣總金額952,000元，平均每頭賣價32,828元。

決定：洽悉。

六、討論提案：

案由一：請「台灣種豬場場內檢定委員會」委員專家報告種豬場參加2017年第三次拍賣場內檢定作業情形及拍賣準備期程，提請討論。

說明：種豬場場內檢定第三次拍賣會將於2017年12月20日在褒忠鄉南聯拍賣場舉辦。

決議：《場內檢定第三次拍賣準備期程》

- 11/24台灣種豬場內檢定委員會
- 12/08現場基本驗證截止
- 12/08拍賣頭數報名截止
- 12/09現場生長超音波驗證截止
- 12/11檢定資料上傳截止
- 12/14繳交拍賣豬隻檢定資料予顏博士與劉秘書長
- 12/14現場採精認證完成，性能檢定與採精認證資料上傳完成
- 12/16手冊製作完成

案由二：2017年度種豬場後裔檢定業務之預定做法暨107年度後裔檢定業務之可能做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升推廣種豬之後裔追蹤，增加受檢豬群，提升種豬繁殖性能估值，訂定2017年度與107年度種豬場後裔檢定業務之操作流程。

（二）依據2017年7月7日「台灣種豬場場內檢定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種豬場後裔檢定訂為每胎2公2母。2017年度與107年度種豬場後裔檢定業務之操作流程詳如附件1。

決議：

（一）2017年度後裔追蹤補助申請案共兩件，申請場分別為福冠種畜場（生長超音波後裔性能檢定共 2 胎），水波種畜場（母豬繁殖性能後裔檢定共 40 胎、生長超音波後裔性能檢定共 48 胎）及福昌豬場（生長超音波後裔性能檢定共 2 胎）；經委員會審查討論後，符合補助申請條件者如下：福冠—生長超音波後裔性能檢定共 2 胎、水波—母豬繁殖性能後裔檢定共 30 胎、生長超音波後裔性能檢定共 39 胎以及福昌豬場—生長超音波後裔性能檢定共 2 胎。

（二）2018年度後裔追蹤補助辦法之修訂將於下次會議討論定案，請陳怡蓁委員協助擬定草案，以便後續討論。

案由三：有關撰寫2015年台灣種豬場場內檢定年報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2015年台灣種豬場場內檢定年報預定2016年底付印，請各位委員撰寫有關2015年各該執掌辦理情形，及相較於2014年有何改變等更新內容，並傳至林恩仲老師協助彙整。

（二）依據2017年7月7日「台灣種豬場場內檢定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請郭士達博士在7月31日前將相關稿件傳至林恩仲老師處彙整，2015年台灣種豬場場內檢定年報將於8月31日前出版。

決議：

（一）請顏念慈博士提供2014年與2015年場內檢定種豬拍賣成交頭數統計表給林恩仲老師。

（二）請羅老師修正2015年超音波檢測資料再傳至林恩仲老師。

（三）請林恩仲老師將年報彙整完後，將資料回報給各場。

案由四：針對配合場內檢定拍賣應檢附之拍賣資料呈現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2017年7月7日「台灣種豬場場內檢定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

（一）關於場內檢定拍賣應檢附之拍賣說明資料呈現方式列入下次會議討論。

（二）場內檢定資料排名的部份列入下次會議討論。

決議：

（一）2017年度第三次場內檢定拍賣會首創提供各性狀育種價之補充資料給到場來賓，惠請林恩仲委員於拍賣前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印刷。

（二）場內檢定資料排名暫緩實施，俟年終檢討會再討論。

七、臨時動議：

案由：台糖新厝場是否參加2017年12月20日種豬場場內檢定第三次拍賣會，提請討論。

決議：

（一）請種豬協會寄發場內檢定第三次拍賣會報名表給台糖新厝場並副知農委會，以利後續聯繫作業。

（二）請種豬協會於12月7日、8日前往台糖新厝場進行資料驗證及採精認證業務。

八、散會。